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株石财采计[2026]000027 号

委托代理编号：HYZZ-CG-20260701

采 购 人：株洲光明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宏源中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2
二、采购需求	2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3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3
七、询问及质疑	4
八、谈判说明	4
九、采购名和电话项目联系人姓	4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4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45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46
二、谈判响应声明	48
三、保证金	49
四、授权委托书	51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53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54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55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56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7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2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株洲光明学校 (采购人名称) 的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株石财采计[2026]000027 号

3、委托代理编号: HYZZ-CG-20260701

4、采购项目预算: 1445809.78 元

☐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总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整体工程须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确保项目按期投入、保障秋季正常开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根据项目概况及清单内容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进度计划表。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1.38 %;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445809.78	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1445809.78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1：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执行）。

注：已启动电子证书地区，供应商可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注册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登陆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https://cgjy.zzzyjy.cn:38081/TPBidder/>）选择对应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售价：0.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https://cgjy.zzzyjy.cn:38081/TPBidder/>）——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

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CA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响应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

请供应商在“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https://cgjy.zzzyjy.cn:38081/TPBidder/>）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4、逾期上传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或者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叶章丽

2、电话：0731-28470821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株洲光明学校

（2）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四村

（3）联系人：倪炼刚

（4）邮 编：412000

（5）电 话：0731-28183620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宏源中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华晨大拇指广场写字楼 11 楼

（3）联系人：叶章丽、罗露涛

（4）邮 编：412000

(5) 电 话：0731-28470821

(6) 电子邮箱：1637823511@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31-28101310（工作时间）

电子邮箱：3562613576@qq.com

(2) CA 证书线上办理：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共享平台

技术支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9197888

(3) CA 证书现场办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湖南 CA 数字证书：0731-28681394

上海 CA 数字证书：13347330910

北京 CA 数字证书：19973314625

广东电子商务认证（网证通）：18173337830

(4)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

技术支持：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400777701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预留方式：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叶章丽 电 话：0731-28470821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株洲光明学校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四村 联系人：倪炼刚 电 话：0731-2818362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宏源中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华晨大拇指广场写字楼 11 楼 联系人：叶章丽、罗露涛 电 话：0731-28470821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1：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 注：已启动电子证书地区，供应商可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注册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索赔要求。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负。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零玖元柒角捌分 小写：1445809.78 元 注：本项目设有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该供应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若认为采购预算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或不能接受本采购文件其他有关条款的，可以放弃投标。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评审中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第二节谈判须知正文中 27. 异常报价。 2、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二节第 15.4 款，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系统。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3、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4、转账方式： 账户名：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账 号：43001500562059666666-17514 注：各供应商填写投标保证金单据时，其“-”和最后四位数字均要填写，不可漏填，否则会导致无法入帐。 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特别提示： ①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供应商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5、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供应商。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7、供应商未从其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递交即可（如可以备注，请注明联合体成员名单）。 注：谈判保证金金额如与采购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所规定的保证金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本条金额为准。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至电子交易系统。（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导出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份并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1 款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 (https://cgjy.zzzyjy.cn:38081/TPBidder/)——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响应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 3、解密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均为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株洲光明学校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四村 联系人：倪炼刚 电 话：0731-28183620 代理机构：湖南宏源中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华晨大拇指广场写字楼 11 楼 电 话：0731-28470821 联系人：叶章丽、罗露涛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担保金额：<u>中标金额的 / %</u>； 担保形式：<u>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其他方式采购人不予接收</u>； 提交时间：<u>为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 内</u>。 退还时间：<u>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u>。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给予货物、服务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货物、服务项目的联合体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 44.1 款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第 45.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 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4、附页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合同约定。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为： <u>本项目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 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1、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2、信用记录：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招标代理服务费：暂按预算金额计算为 6363 元，最终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实结算；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委托代理协议书。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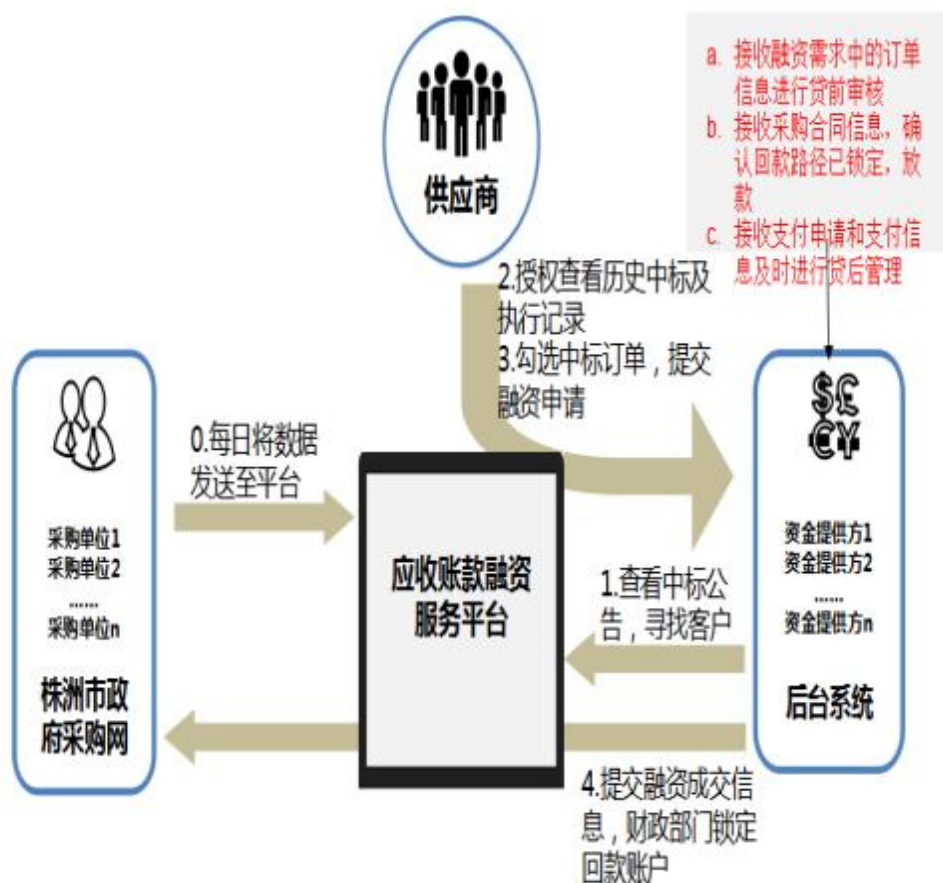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2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3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4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5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6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谈判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 供应商确认参加谈判会议后，应从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 (<https://cgjy.zzzyjy.cn:38081/TPBidder/>) 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电子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

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化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8.2 逾期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通过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解密响应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采购交易系统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

(2)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

(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 谈判会议开始

19.1 会议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会议：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解密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 谈判会议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在线展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单位，核对供应商名称等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始谈判会议。

19.3 谈判会议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会议、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始谈判会议的暂停谈判会议或作延期谈判会议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审的，谈判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澄清，谈判，报价环节均通过交易系统线上进行，供应商须关注系统中的即时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做出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系统，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24.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系统。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按照系统程序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2: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3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详见商务技术要求。	1	批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编制提纲：

- 1、项目名称: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 2、项目概况：改造足球场 3854 平方米、田径跑道 2678 平方米、教学楼及厕所前坪 1127 平方米、乒乓球区域 538 平方米、原沙坑位置地面改造 101 平方米，垃圾箱堆放区域地面改造 112 平方米，篮球场、羽毛球场区域 824 平方米，跑道外围三角区地面修补面积 125 平方米，旗台和乒乓球区地面修补面积 465 平方米，改造总面积约 9824 平方米；运动场排水沟清淤改造长度约 236m。
- 3、建设地点：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四村株洲光明学校内。
- 4、采购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 5、工期要求：本项目总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整体工程须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确保项目按期投入、保障秋季正常开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根据项目概况及清单内容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进度计划表。
-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 7、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79 号院令及国家建设部第 80 号部令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 8、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0 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2025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 年《湖南省园林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 年《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6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6〕20 号）；《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 4 月，信息价中未明确的材料参照市场价。

二、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附件。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总价扉页、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提供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2）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定）综合单价及暂估材料单价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不能更改，否则其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3)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其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4) 投标报价须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未尽技术规范，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四、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1 本项目在招标阶段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为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招标阶段不作要求，但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足额配备相应岗位人员。

1.2 供应商应确保投标、合同签订时所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现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致，如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批准。

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持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且必须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并缴纳社保，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一经发现现场人员与证书人员不一致或不在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承包人每人次 1000 元违约责任，如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2.1 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2 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意外人身意外保险。

3、施工要求

3.1 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拟派项目组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否则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3 供应商应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工资支付的基础管理体系，建立按月支付工资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

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按规定予以保存。

3.4 供应商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供应商必须为其雇佣的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及工伤保险，供应商所雇佣人员发生意外伤、亡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付款要求及方式：

（1）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凭正式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75%；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定案工程款金额的97%；工程款余额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两年）后付清余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在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及工程隐蔽前，事先通知相关部门共同核定，按程序及规定呈报相应部门及领导批示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5、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株财发【2020】9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6、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清单综合单价异低，按响应文件清单价格执行，采购人不做调整。

7、本项目的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审定金额为准。

8、供应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既有建筑物的拆除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未按期完成竣工验收及交付，视为工期违约，按照5000元/天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开学延误、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供应商不得挂靠，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10、为有效杜绝以次充好、虚假响应等行为，采购人有权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验证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中标后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范本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范本中的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二、谈判响应声明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执业证书：_____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

二、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3、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银行电子保函办理暂只支持招商银行电子保函办理，其他银行保函会在近期陆续上线。请选择银行电子保函的投标企业注意，招行的电子保函办理需在招行进行开户，开具保函支持以下两种方式：1. 闪电开保函：支持 3000 万以内全额保证金开立，500 元/笔，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立；2. 一般保函：支持所有类型保函，可使用招行授信，费率：5%/年，3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立（最低手续费 500 元）。注：半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指进入银行办理界面按需要操作完成后需保留的时间。

4、转账方式：

账户名：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账 号：43001500562059666666-17514

注：各供应商填写投标保证金单据时，其“-”和最后四位数字均要填写，不可漏填，否则会导致无法入帐。

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特别提示：

①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供应商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

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4、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供应商。**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6、供应商未从其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 价	其 他 内 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执业证书：_____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体现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按照系统程序进行最后报价。

备注：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调整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采购人存档，且应为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根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等比例下浮确定。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此原则调整的，项目结算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此原则调整结算金额。

附：工程量清单

株洲光明学校运动场提质改造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建设单位：株洲光明学校（盖章）

2026 年 7 月